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规划核实意见书

电子监管号：4401062026HY0052652

穗规划资源核实〔2026〕593号

建设单位（个人）	广州市天河区教育局
建设项目名称	清华附中湾区学校二期校区 项目代码：2107-440106-04-01-718337
建设位置	广州市天河区市交警支队岑村车管所东侧， 华观路南侧
建设规模	学校工程（自编1#小学教学楼）1幢，总建筑面积：10626.15平方米，地上5层：10626.15平方米；学校工程（自编1#-1连廊）1幢，总建筑面积：91.17平方米，地上1层：91.17平方米；学校工程（自编2#地下车库）1幢，总建筑面积：12399.08平方米，地上1层：45.9平方米，地下1层：12353.18平方米；学校工程（自编3#看台）1幢，总建筑面积：1420.74平方米，地上2层：1420.74平方米；学校工程（自编4#礼堂）1幢，总建筑面积：5334.84平方米，地上2层：4901平方米，地下1层：433.84平方米；学校工程（5#体育馆）1幢，总建筑面积：3744.88平方米，地上1层：3744.88平方米；学校工程（自编5#-1连廊）1幢，总建筑面积：308.28平方米，地上1层：308.28平方米；学校工程（自编6#架空操场）1幢，总建筑面积：19105.8平方米，地上2

	层：16255.58 平方米，地下 1 层：2850.22 平方米；学校工程（自编 7#冰球馆）1 幢，总建筑面积：5227.44 平方米，地上 2 层：5227.44 平方米；学校工程（自编 7#-1 连廊）1 幢，总建筑面积：136.62 平方米，地上 1 层：136.62 平方米；学校工程（自编 7#-2 连廊）1 幢，总建筑面积：275.88 平方米，地上 1 层：275.88 平方米；学校工程（自编 8#人文科技楼）1 幢，总建筑面积：16930.24 平方米，地上 5 层：16930.24 平方米；学校工程（自编 9#学习中心）1 幢，总建筑面积：3719.1 平方米，地上 2 层：3719.1 平方米；学校工程（自编 10#高中教学楼）1 幢，总建筑面积：13753.83 平方米，地上 5 层：13753.83 平方米；学校工程（自编 10#-1 连廊）1 幢，总建筑面积：79.35 平方米，地上 1 层：79.35 平方米；学校工程（自编 10#-2 连廊）1 幢，总建筑面积：174.79 平方米，地上 1 层：174.79 平方米；学校工程（自编 10#-3 连廊）1 幢，总建筑面积：392.81 平方米，地上 2 层：392.81 平方米；学校工程（自编 11#初中教学楼）1 幢，总建筑面积：8179.68 平方米，地上 5 层：8179.68 平方米；学校工程（自编 11#-1 连廊）1 幢，总建筑面积：144.27 平方米，地上 1 层：144.27 平方米；学校工程（自编 11#-2 连廊）1 幢，总建筑面积：139.29 平方米，地上 1 层：139.29 平方米；学校工程（自编 12#食堂）1 幢，总建筑面积：9216.12 平方米，地上 4 层：9216.12 平方米；学校工程（自编 12#-1 连廊）1 幢，总建筑面积：110.77 平方米，地上 1 层：110.77 平方米；学校工程（自编 12#-2 连廊）1 幢，总建筑面积：126.08 平方米，地上 1 层：126.08 平方米；学校工程
--	--

	（自编 13#教师公寓）1 幢，总建筑面积：7527.21 平方米，地上 11 层：7527.21 平方米；学校工程（自编 14#学生宿舍）1 幢，总建筑面积：24920.81 平方米，地上 9 层：24920.81 平方米；学校工程（自编 15#-1 校门门卫）1 幢，总建筑面积：53.46 平方米，地上 1 层：53.46 平方米；学校工程（自编 15#-2 校门门卫）1 幢，总建筑面积：39.69 平方米，地上 1 层：39.69 平方米，学校工程（自编 16#-1 校门门卫），总建筑面积：29.93 平方米，地上 1 层：29.93 平方米；学校工程（自编 16#-2 校门门卫）1 幢，总建筑面积：30.09 平方米，地上 1 层：30.09 平方米；学校工程（自编 17#门卫室）1 幢，总建筑面积：21.86 平方米，地上 1 层：21.86 平方米。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含许可调整文号)	穗规划资源建证〔2024〕466 号、穗规划资源业务函〔2024〕7052 号
放、验线/规划核实测量记录册编号	（2023）放 32B196/（2026）复 32B018
合同宗地范围内最后一期规划核实	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六条、《广州市国土空间规划条例》第五十三条，经核实，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核实，请你单位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建档案管理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本次核实暂不涉及土地出让金及动、竣工违约金核算事宜。

关于项目临时施工板房、临时施工围挡、地面非机动车位、地面机动车位、绿化建设事项，你单位提交了《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阶段告知承诺书》，请遵照执行，在本项目首次确权前完成。

附件：1. 《建设工程规划核实测量记录册》2 份
2.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核实明细表 1 份共 30 张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6 年 3 月 19 日